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

黔农委函〔2018〕149号

省农委关于织金县调整辖区内限制 使用农药经营点的复函

织金县农牧局：

来文收悉，根据《贵州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不同意你县对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点的调整意见，不允许将乡（镇）点调整到县城或街道办事处。

特此复函。



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共 10 份